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達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善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昇達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利息、給付金額之請求，因未載明其起算日及欲請求具體之金額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其計息期間及欲請求之金額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3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回執在卷可稽，其迄未補正，因之，聲請顯未盡請求釋明之責，聲請顯於法不合，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